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作为联合体牵头方，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路港”）组成的联合体收到苍溪县政府采购中心（采购代理机构）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中标苍溪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（第二次）。

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苍溪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（第二次）

2、建设内容、规模及技术标准：本项目内容为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县城至歧坪段及其附属设施，公路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路基宽度 20m，路线全长 27.242km，其中 1.214km 为完全利用段，包含桥梁 11 座共 3.638km，隧道 5 座共 5.08km；连接线长 0.948km，路基宽度 12m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附属设施包括服务区 1 处（含停车区、驿站、加油站、充电桩、信息牌等）。

3、项目投资：估算总投资为 295,984.43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安装工程费 196,029.04 万元，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5,370.6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,418.38 万元，预备费 22,753.63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20,412.78 万元。最终以审计（财政）结算金额为准。

4、项目运作模式：采用 PPP 模式实施，具体运作方式为“建设—运营—移交”（BOT），由苍溪县人民政府授权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出资成立 SPV 项目公司（政府方出资金额占项目本金的 5%，社会资本方出资金额占项目本金的 95%，其中湖北路桥出资金额占 61.75%，安徽路港出资金额占 33.25%），由

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移交等工作。

5、服务：合作期限为 18 年，其中建设期 3 年，运营期 15 年，运营维护期为固定期限，不因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而调整。

6、中标价：以财政评审价为基数，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 1.00%；可用性服务费（资本金）合理利润率在 2022 年 11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4.30%基础上增加 370 个基点，增加基点后的可用性服务费（资本金）合理利润率为 8.00%；可用性服务费融资利率在 2022 年 11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4.30%基础上增加 168 个基点，增加基点后的可用性服务费融资利率为 5.98%；运营维护服务费合理利润率为 7.90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中标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增强湖北路桥的业绩，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湖北路桥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，湖北路桥所涉项目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，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、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